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拟自股份转让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盈迈量化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盈迈财子二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二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173,894,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股份数，下同）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将上述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金科控股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 26日	3.62	2,162	0.62
	合计	-	-	2,162	0.62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金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1,547.546	14.82	49,385.546	1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47.546	14.82	49,385.546	1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盈迈二号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62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62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1,547.546	14.82	51,547.546	14.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一致，实际股份转让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三、备查文件

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